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王滨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2,542,644.29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254,264.43 元；由于公司建设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的需要，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其余未分配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董事会《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10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 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建设的需要不进行现金分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该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通过了《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六、通过了《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七、通过了《关于整体出租南宝园宿舍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出租位于龙岗区南联村的南宝园单身宿舍（总建筑面积 17,618 平方米）。

八、通过了《关于从市场减持深中冠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在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减持深中冠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

九、通过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

十、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十一、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十二、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十三、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新增徐世颖为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十四、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新增向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5 万元调整为 8 万元，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杨世滨回避表决。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另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